

#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普交发〔2021〕188号

##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普宁市汽车租赁企业服务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股（室）、执法局各中队（室）、各交管所，各汽车租赁经营业户：

为规范我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承租人合法权益，做好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发了“广东省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业务系统”，自2021年4月1日起正式启用。各有关企业可通过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首页登录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业务系统企业端（网址 <http://121.33.200.107:16004/mini-owner>）。系统企业端包

含了租赁企业和车辆备案申请、备案信息变更、车辆备案凭证自主打印、备案信息查询等功能。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首次申办业务时在首页“企业备案申请”栏目中凭“经营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企业备案成功后自动开通企业帐号，用户名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始密码为企业联系人手机号。请所有在我市开展小微型客车（9座及以下）租赁业务的经营者，落实专人负责登陆该系统完成登记备案工作，具体备案操作流程详见《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系统操作手册》。联系人：李勉华，联系电话：0663—2921121。

二、结合我市汽车租赁行业的实际情况，对现已取得汽车租赁营业执照的企业备案截止时间定为2021年11月30日。

三、2021年12月1日起，根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

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根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和受委托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国家反恐怖、道路运输经营、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局相关业务股（室）要按照职责做好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服务；执法局各中队、各交管所要依法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特此通知。

附件：1.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7 号）

2. 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系统操作手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